

屏東縣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大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屏東縣性別平等會第 1 次大會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動本縣性別平等工作，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、提升性別意識並培力在地人才，特擬定本實施計畫建置性別人才資料庫。
- 二、本人才資料庫資料來源：由各機關、團體審查後推薦或個人自我推薦，並填具「屏東縣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」
- 三、各機關、團體推薦性別人才之資格要件（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）
 - （一）現任及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、屏東縣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。
 - （二）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，曾接受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課程培訓，及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。
 - （三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，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、出版、授課、研究、演講等經驗者。
 - （四）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或專業人士，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，具相關著作、方案執行、演講、倡議等經驗且具聲名者。
- 四、各機關、團體推薦之性別人才審查機制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機關、團體應就所推薦人選，審查相關資歷，並填具「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表」函送本縣性別平等會幕僚單位（社會處）彙辦。
 - （二）受推薦者經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審議後，提交本縣性別平等會備查，經同意後名單納入本人才資料庫，並公告於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供各機關、團體參考運用。
 - （三）受推薦者如對審議結果有疑義，得申請再審議（以一次為限）。
- 五、本人才資料庫之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個人資料（包括學歷、經歷、電話、傳真、住址、電子郵件、專長等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，應由原推薦機關、團體或受推薦者本人主動通

知本縣性別平等會幕僚單位（社會處）進行更正或補充。

（二）前項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，本府得逕予退回。

六、本人才資料庫採滾動式管理，由本縣各機關、團體推薦納入資料庫人員需持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參與性別相關議題研討會或研習活動。

（二）從事性別相關著作、研究、出版、授課或演講。

（三）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。

七、納入本人才資料庫之人員得免費參與本縣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相關訓練。

八、納入本人才資料庫之人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先予暫時除名，情事一經確認後，本府可逕予除名：

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者，經本府查證屬實。

（二）涉及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家庭暴力等行為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九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